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2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4月27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非关联董事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建民、章小华、徐云鹤、赵鹰、范卿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杭州市财政局、杭州

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1、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公司2021年度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3、同意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吴建民、章小华、徐云鹤、赵鹰、范卿午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1、公司预计的部分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2、公司部分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建民、章小华、徐云鹤、赵鹰、范卿午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

规。3、同意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方	2020年 预计授 信额度	2020年 末实际 用信额	2021年 预计授 信额度	2021年 拟开展的 业务	
1	杭州市 财开投 资集团 有限公 司及关 联体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87	11.91	32.85	综合授信业务 (含债券授信业务)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3.00	4.00	
		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0	1.10	11.50	
		杭州国际机场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8.00	8.00	8.00	
		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	1.94	3.00	
		杭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	1.50	3.00	
		杭州金投实业有限公司	0.20	0.25	0.715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0	1.00	
		投资授信	1.00	0.00	/	
	合计	48.57	27.70	64.065		
2	杭州余 杭金融 控股集 团有限 公司及 关联体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0	4.60	6.60	综合授信业务
		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	0.00	/	
		合计	6.60	4.60	6.60	
3	杭州钱 塘新区 产业发 展集团 有限公 司及关 联体	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33.80	综合授信业务 (含债券授信业务)
		杭州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60	
		杭州杭联热电有限公司	—	—	0.30	
		杭州和达意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9.65	
		投资授信	—	—	10.40	产品投资业务
		合计	—	—	55.75	
4	杭州上 城区投 资控股 集团有 限公司 及关联 体	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00	10.00	综合授信业务
		杭州新龙翔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7.95	7.95	8.05	
		杭州湖滨南山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8.55	17.20	18.55	
		杭州岑崑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0.00	9.68	
		杭州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3.00	0.00	3.00	
		合计	39.50	25.15	49.28	
5	杭州市	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	29.00	20.00	20	综合授信业务

	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含债券授信业务)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0.00	/	
		上海中科润达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	—	0.04	
		浙江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1.66	0.00	6.00	
		杭州市下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	0.00	/	
		杭州月隐天城投资有限公司	4.00	3.20	12.20	
		杭州下城国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29.98	29.98	
		投资授信	11.80	0.00	31.80	
		合计	81.46	53.18	100.02	
6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50	15.00	综合授信业务 (含债券授信业务)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00		
		邻水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3.00	4.00	5.00	
		长宁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	0.00	3.00	
		江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	0.00	3.00	
		建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2.00	0.00	/	
		桐庐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2.00	0.00	/	
		缙云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2.00	0.00	/	
		拉萨汇鑫贸易有限公司	2.00	0.00	2.00	
		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	2.00	0.00	/	
		合计	28.00	6.50	28.00	
7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5.00	1.25	5.00	债券授信业务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	0.61	0.60	
		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	0.00	2.00	
		合计	8.50	1.86	7.60	
8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杭州汽轮机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12.00	1.40	11.00	综合授信业务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7.00	0.58	7.00	
		合计	19.00	1.98	18.00	
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00	0.00	20.00	投资授信业务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	8.14	30.00	同业授信业务
		合计	44.00	8.14	50.00	
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8.97	170.00	同业授信业务

1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1.96	13.00	同业授信业务
1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9.00	40.00	同业授信业务
13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00	10.00	产品投资业务
14	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5.00	64.00	同业授信业务
15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0.00	8.00	同业授信业务
16	关联自然人	5.00	1.73	5.00	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等业务
	总计	476.63	195.77	689.315	

注：1、上表中“—”表示 2020 年度该企业非本公司之关联方；“/”表示 2020 年度该企业未与本公司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或 2021 年度本公司未给予该企业预计授信额度。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对关联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根据市场情况调剂使用集团授信总量额度内各成员公司之间的授信额度。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情况介绍》。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属于商业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基于与相关关联方原有的合作基础，以及对关联方业务发展的合理预期，有利于充分发挥优质关联方客户资源优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 （一）《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情况介绍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